

《道路车辆 3.5 t 以上的客车和商用车报警系统》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根据 2005 年国家标准计划（20051516）进行制定。

2. 制定目的

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3.5 t 以上的客车和商用车保有量及生产量持续增长，整车技术含量特别是电子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在行驶过程中探测到车门、行李箱盖、发动机罩/引擎罩等的非正常开启、发生紧急情况以及驾驶室倾斜和挂车脱钩或断电等情况并进行指示的车辆报警系统（VAS），可保证车辆安全、可靠的行驶，制定该标准，可指导车辆报警系统的开发和使用。

3. 对标准内容的说明

1)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15763: 2002 进行制定，主要差异如下：

—将原文中的“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将原文中的“引用标准”及导语按 GB/T1.1 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及规定的导语；

—将原文中引用的 ISO10605 改为被我国等同采用的 GB/T19951。原文中引用的 70/388/EEC 改为与其相关技术内容相同的 GB15742；

—删除了原文中引用的 ISO 7637-1，因在 5.10.1 中的试验脉冲对应的是 ISO 7637-2(ISO 7637-1 为术语部分),将 ISO

7637-2 和 ISO 7637-3 改为被我国等同采用的 GB/T ×××.2 和 GB/T ×××.3;

—删除了原文中引用的 ISO512 及正文中有关内容,因 ISO512 现已被废除。

—删除了原文中引用的 ISO1176 和 3833,因这两个标准已转化且内容被行业所熟知,不必再引用。

2) VAS 系统设计必须具有探测并指示车门、行李箱盖、发动机罩/引擎罩和紧急出口的非正常开启、驾驶室倾斜以及挂车脱钩或断电的功能,可具有探测入侵驾驶室/乘客舱及内部动作的功能。标准对系统必装和选装的部件都有详细的规定,即 VAS 应包括一个或多个探测器/传感器、具有打开关闭设备和指示功能的控制装置、电源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至少包括一个声学报警装置,此外还可包括光学报警装置或无线电报警装置,或上述报警的组合,还可包括提供 VAS 状态或状态变化信息的光信号装置、停车装置。